

#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勘察及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经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台发改[2020]183 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020-440781-59-01-028345，建设资金为 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一期（启动区）冷链物流 B-8/B-9 地块项目勘察及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2 工程位置：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白沙镇。

2.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723910.23 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控制价为 262.43 万元，勘察招标控制价为 1099610.23 元（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为 153 元/米），如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超出该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3.1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含优化和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该阶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报建需求确定）。

3.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修编）；

（2）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

（3）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

（4）勘察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出具工程勘察的技术成果，勘察成果必须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参与项目基础或主体竣工验收工作。

3.3 工期：勘察工期为 20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期为 25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 4 投标资格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4.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二家(含牵头人)，须由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与其他单位组成另一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也不能再以自己名义单独进行投标。

4.3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设计规模达到 6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厂房或仓库工程设计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委派）

**注：**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2) 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4.4 申请人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1 名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4.5 申请人委派的专业负责人须具备：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以上执业资格）、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设备安装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电气负责人（具备电气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暖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职称）各 1 名，上述人员的专业以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为准，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及有效的居民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4.6 申请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设计规模达到 6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厂房或仓库工程设计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

**注：**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

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2) 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3)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建设规模、负责人姓名等。

4.7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8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4.9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3月23日00时00分至2023年3月2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www.gzggzy.cn/>。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

5.3 未办理CA锁的投标人，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引》的要求，前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fwznbszyCAjdzqz/828195.jhtml>。

5.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4月12日11时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7.2 投标人凭以下资料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除外）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年3月27日23时59分 。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3年3月27日23时59分 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日23时59分 。

踏勘现场时间： \_\_\_\_\_ / \_\_\_\_\_ 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_\_\_\_\_ / \_\_\_\_\_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0日11时00分 。

9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山市大湾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台山市白沙镇三八圩长堤街 13 号

联系人：方先生

电 话：0750-5679667

招标代理：广东德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22 号 408 房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5876264640

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